

证券代码：832351

证券简称：美力新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1月1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1月20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等资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沪0112民初1987号，本案计划于2025年2月17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朱帮勤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-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飞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沈同彦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-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6月，被告二就“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1#客房批量精装修改造及行政酒廊装修工程”发包给被告一施工，工程地点位于：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1116号祥源希尔顿。

被告一承接该工程后，随即将该工程转包给原告，原告与被告一并于2021年4月13日补签订了《内部承包协议书》，双方约定，原告作为被告一项目的唯一代表，全权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拓展，并自负盈亏；被告一按实际到款金额的下列比例收取管理费：合同内部分按10%收取、合同外增项部分按5%收取（样板房不收管理费），余款由原告自行支配。双方对质量和安全事宜有明确约定：原告应服从被告一的管理，被告一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购买工程一切险、第三责任险、团体意外险等保险产品。双方还约定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总款项万分之五/天的违约金（原告自行下调为按欠付金额的1.5倍lpr利率计算）。此外双方对其他事项亦有明确约定。

原告承接该项目后，于2020年6月10日开始做了投标前的样板方，此后于2020年8月进场施工，并按照被告二的要求完成了全部的施工内容，全部工程于2021年6月10日完工，于2021年7月6日竣工验收。此后，被告二于2024年1月4日方对工程进行结算，结算价款为1434.83万元（含扣罚款122500.00元）。

另，因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对案涉项目进行施工管理、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续保工程一切、第三责任险、团体意外险等保险产品，致使案涉工程下属分包单位员工发生工亡事故且无法得到保险理赔；而且，被告一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（被告二应在工程竣工后付至80%，结算后付至97%，质保金3%两

年后付清)，截止至起诉之日，原告仅收到工程款 9472796.97 元，尚余 4753024.1 元至今未付（原告认为被告一未尽管管理义务，无权收取管理费，故管理费未计），经原告多次催讨，均无果。

另，被告二系案涉工程的发包人，被告一系承包单位，原告系实际施工人。根据建工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，被告二应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义务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4753024.10 元。

2、请求被告一以 4753024.10 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起按 LPR1.5 倍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清日止（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909629.79 元）。

以上两项请求合计 5662653.89 元。

3、判令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。

4、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5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等资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沪 0112 民初 1987 号，本案计划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积极应对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25）沪 0112 民初 1987 号

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